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澄清及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總回報掉期**

茲提述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之誤，該公佈錯列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初始對沖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初始對沖期應為交易日至交易日後最多四個月之日期之期間。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以及Hantec Securities Co.,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額外資料：

平均期：於生效日期後24個曆月之日期開始至平均期完結日期(並包括該日)完結之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平均期應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並包括該日)開始。

平均期結束日期： (i)計劃終止日期及(ii)餘下對沖股份數目減至零股當日中較早發生者。

提前平均通知期： 於生效日期後11個曆月之日期(並包括該日)至生效日期後11個曆月後14日之日期(並包括該日)之期間。

提前平均通知：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通知，就此選擇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而開始平均期。

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 生效日期後12個曆月之日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Hantec Securities Co., Limited由柯為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柯為湘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其餘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及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歐亞群女士、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